

# 中共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委发〔2019〕85号



## 关于印发《南京邮电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二级单位，党政群各部门，校直属单位：

《南京邮电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已经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发布执行。

2019年12月18日

# 南京邮电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学校师德建设工作,健全和完善师德失范行为受理和调查处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江苏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试行)》《南京邮电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南京邮电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京邮电大学从事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全体教师,管理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 第二章 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

**第四条** 教师应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师德失范行为: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一）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 **第三章 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是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师德

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具体负责统筹协调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受理、调查处理工作，相关单位（部门）协助调查处理对应领域的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第六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部门）的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本单位（部门）教师师德建设工作，落实学校师德建设工作委员会布置的工作任务。

#### **第四章 受理和调查**

**第七条** 各单位（部门）在接到师德失范行为举报或自行发现线索后，应及时做好登记工作，并在 24 小时内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第八条** 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接到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后，组织被举报教师所在单位（部门）成立初步调查小组开展初步调查。初步调查工作由被举报教师所在单位（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牵头，初步调查小组成员不少于 3 人，其中至少有 1 人为单位（部门）党政主要领导，1 人为单位（部门）的师德建设委员会成员。

**第九条** 初步调查小组一般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调查，形成书面初步调查报告，经单位（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送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初步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调查组成员、调查时间、地点、被调查人基本情况、调查过程、主要问题、对应证据资料及依据。对于举报情况较为复杂的，经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可适当延长初步调查的时间。

**第十条** 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对初查报告进行审核，对于有明确举报对象且有其涉嫌师德失范行为具体事实、证据或明确线索的举报予以受理。对于与教师职业道德无关、或无具体事实证据，或已进行调查并且有明确结论又重复举报的举报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对于正式受理的举报，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向师德建设委员会主任提出成立专门调查小组的建议，经委员会主任批准后启动正式调查程序，对教师涉嫌师德失范行为进行核查。

**第十二条** 专门调查小组成员应不少于 3 人，实行分工合作，学校有关单位（部门）根据管辖范围配合参与相应调查工作。师德失范行为涉及政治思想、意识形态问题的，由党委宣传部参与调查；涉及教学规范问题的，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参与调查；涉及研究生导师规范的，由研究生院参与调查；涉及学术规范的，由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参与调查；涉及师德失范其他问题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进行调查，其他相关单位（部门）协助配合调查。

**第十三条** 专门调查小组对教师涉嫌师德失范行为进一步调查核实，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在调查过程中，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与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

**第十四条** 调查小组原则上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工

作，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书面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调查组成员、调查时间、地点、被调查人基本情况、调查经过、事实认定及相关证据、是否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结论及初步处理意见或建议等内容。对于调查情况较为复杂的，经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可适当延长调查时间。

**第十五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应遵循保密原则，参与调查的各方均不应该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违反保密纪律，造成不良影响的，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调查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与被调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二）与被调查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被调查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调查公正进行的。

## **第五章 审议和处理**

**第十七条** 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审核调查报告并上报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主任。根据师德失范行为情节轻重，启动相应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对于情节轻微、影响较小的不当行为，处理建议经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会议审议认定后执行；对于情节较重、影响较大的不当行为，由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向师德建设委员会主任提出召开委员会会议的建议，经主任同意后召集召开委员会会议，审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建议，提交校长办

公会讨论决定。

**第十九条**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议审议采取表决制，有关调查认定和处理建议，需经过委员充分讨论，由参会委员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为有效。出席会议的委员应不少于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表决事项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的一半为通过。

**第二十条** 学校对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实行“一票否决”，教师有师德失范行为，情节较轻的，由相关单位（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取消其评优评先、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同时给予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或取消导师资格。以上取消资格时限有专门文件规定的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但不得少于24个月。

**第二十一条** 教师有师德失范行为，情节较重的，除本办法第二十条所规定的处理外，同时对行为当事人按以下情况进行相应处分：

（一）对于违反政治纪律、言论和活动损害国家声誉、违反廉洁从业纪律、学术不端等行为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和《南京邮电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处分，或解除人事聘用关系。

（二）对于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除给予处分外，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省

教育厅撤销其教师资格。

（三）有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是中共党员的，按党纪有关规定处理。

（四）涉嫌违法犯罪的，由相关部门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有关单位（部门）执行处理决定，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将相关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处分教师本人和有关单位（部门），并将相关材料存入教师个人人事档案。

## **第六章 复核和申诉**

**第二十三条** 受处理教师对学校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书面材料申请复核。

**第二十四条** 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收到复核申请后的 3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涉及变更或撤销的，按照作出处理决定的程序进行；维持原决定的，书面通知被处理人。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受处理教师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形式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申诉。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第七章 处理的解除**

**第二十五条** 教师受开除以外的处理决定，在受处理期间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解除或提前解除处理，解除或提前解除处理程序参照《南京邮电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处理解除后，教师享受各方面正常权利，不再受原处理影响。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撤销职务或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不视为恢复受处理前的岗位等级、职务或资格，须按相应程序重新参加认定或评审。

**第二十七条** 将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存入教师个人人事档案。

## **第八章 问责**

**第二十八条**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二十九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单位（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须向学校做出检讨，

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参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